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隨時因行使各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相近日子)起至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十分(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或相近日子(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日前一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十二個月內，由持有人隨時行使。

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因行使各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

(i)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22.8%；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78港元折讓約20.9%；及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75港元折讓20.0%。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數目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2,694,605,2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建議發行合共538,921,053份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538,921,05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因全面行使合共538,921,053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除總尚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成317,460,317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98,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假設全面行使上述尚餘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42,133,117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642,133,117股新股份之權利，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並佔經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證券及在各方面地位相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碎股

認股權證之碎股(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發行與配發新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外股東

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不包括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除外股東，以及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宜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人士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適當查詢，以確定是否有海外股東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法律查詢之結果將載於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澳洲)之海外股東。

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自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結算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現建議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而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約為50,400,000港元(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報之收市股價及董事參考常見市場慣例釐定之溢價基準計算)。因此，建議之認股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條。本公司確保，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乃按上市規則第8.14條規定及受百慕達法律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管，並將根據上述兩者予以發行。

現建議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0份認股權證買賣，各授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股新股份。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不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並將可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2,694,605,2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按除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能集資共118,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收到之任何認購款項，視乎集團當時需要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此期間將會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
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
除權股份之首日.....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後時間.....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異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條件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彼等在內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認購價」	指	各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即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內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而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釐定可享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的日子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該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